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之現行環境。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之成交價可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相關之風險

我們下游行業（特別是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行業）出現任何經濟活動水平嚴重下降或增長放緩，以及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大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包裝產品的漆料及塗料供應商以及其他製造商。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位於廣東省。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受下游行業（特別是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影響，而其可受多種我們不可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客戶的信心、通脹水平、失業率及利率。我們下游行業放緩有可能繼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尤其廣東省）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市場需求水平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所指，漆料及塗料的部分最終使用行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面對增長下滑，從而減低對中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需求增長。由於有關增長放緩，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供應及需求變動（如有）。我們的客戶可能自彼等之客戶獲得較少生意，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業績並導致彼等有關採購或業務策略的變動，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繼而受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收窄業務規模或暫停或終止任何擴展計劃，而可能導致對我們下達的訂單數量減少。彼等可能會尋求改變我們目前對彼等的銷售安排，如實施商業上較為不利於我們的合約條款，而倘獲我們接納，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彼等亦可能轉向其他具有更具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而導致我們流失的生意落入競爭對手手中。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50%的收益均源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1.0%、51.0%及54.0%。有關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五大客戶」。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五大客戶將繼續按相同或更高水平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根本不進行業務往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最大客戶威士伯集團（威士伯集團指華潤及／或威士伯，請參閱「業務—客戶」）之銷售為約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6.5%、34.9%及35.7%。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根據公開資料，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漆料及塗料製造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收購威士伯集團之控股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業務及財務更新」及「業務—客戶」。我們無法預測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威士伯集團的營運或業務策略會否有所變動，及任何該等變動會否影響我們與威士伯集團的關係。概不保證我們作為威士伯集團的供應商將不會被替換，亦不保證威士伯集團日後會否因其業務策略及需要有任何變動，而減少其對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量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及時或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替代訂單或充分地分散我們的收益來源，以減輕來自威士伯集團的收益之任何損失。因此，倘於完成上述收購後，有關威士伯集團之營運出現任何不利發展，或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威士伯集團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終止與威士伯集團的業務關係亦可能有損我們在行內的聲譽。即使我們設法取得其他知名客戶，我們亦須投入時間及資源發展與新客戶的關係，包括重新分配人力資源（例如搬遷及培訓員工以應付新客戶的要求或與其熟絡）及適應系統及程序以符合新客戶的要求。倘我們未能取得其他知名客戶，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低與我們的業務量及／或金額，或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而我們未能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按期望水平吸納新客戶，我們的增長可能放緩或完全不會增長或收

風 險 因 素

益可能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述者，我們的最大客戶之結構及身份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倘我們未能相應調整業務策略(如有需要)，則我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50%及80%總採購額乃分別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倘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特別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安排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82.7%、81.4%及84.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2.5%、55.8%及52.3%。有關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供應商短缺之情況。倘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或任何其他主要供應商減少對我們的供貨量或終止向我們供貨，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我們可予接受之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之其他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及時如此行事，我們的生產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主要向本集團供應鍍錫鐵皮線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營運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此因素亦會影響我們。其營運因自然或如惡劣天氣、暴亂、自然災害、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故障等其他因素而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採購程序構成不利影響。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大幅改變其業務策略，則或會降低其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營業額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倘我們遭遇鍍錫鐵皮線圈供應不穩或價格波動，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指所消耗的鍍錫鐵皮線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鍍錫鐵皮線圈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2.2%、61.1%及59.2%。我們轉嫁該等成本上漲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及一般經濟狀況。概不保證我們可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水平取

風險因素

得充足的鍍錫鐵皮線圈供應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要(尤其於需求高企期間)。我們未能經常準確地預測客戶需求，因此我們或會面對原材料存貨短缺或過剩，因而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倘鍍錫鐵皮線圈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上升，概不保證我們可將價格波動的影響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而不影響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因此，倘我們生產所用的鍍錫鐵皮線圈供應不穩或價格波動，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2%，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整體上升，而其則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生產所用的鍍錫鐵皮線圈平均成本相對較低，以及毛利率一般高於錫罐的鋼桶的收益及銷量增加。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0.2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及0.35毫米鍍錫鐵皮線圈於廣東省的平均價格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呈現整體下跌趨勢。有關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持續下跌、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大幅恢復、於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整體回穩，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上升，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再度回穩，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直輕微下降。然而，我們毛利率的過往增長及鍍錫鐵皮線圈的有限價格趨勢歷史或會令潛在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概不保證或準確預測日後鍍錫鐵皮線圈的價格波幅。我們的毛利率未必可維持穩定增長，甚或我們的業務可能根本無法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遇到被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倘無法確保獲準時支付充足款項或未能有效管理壞賬，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已逾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30.2日、159.0日及162.2日。

延誤收回或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遭遇困難均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不論我們最終能否取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款項的過程亦可能需時甚久及需要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以解決糾紛。我們亦可能需要延長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期或重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付款與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的任何巨大時差及付款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的任何巨大時差亦可能會造成重大現金流錯配，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我們於日後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最終未能結清任何結欠我們的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的負營運現金流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經營活動」。我們無法保證隨著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我們將能夠於日後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於日後繼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按逐張訂單基準向我們採購，使我們的收益面臨潛在波動。

我們的銷售乃建基於實際取得的採購訂單，而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我們的客戶可取消採購訂單或將之押後。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於不同期間均有所變化，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日後之訂單數量。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於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與相比較早期間相同數量或相同利潤率的採購訂單，甚或根本不會下達訂單。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其他客戶下達新的採購訂單。同時，概不保證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的數量或利潤率將與我們的預期相符。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不時變動且將會出現重大波幅。

我們的生產設施嚴重故障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目前佛山工廠的生產設施以作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主要機器及設備故障或失靈、電力供應中斷或維修、工業意外(不論是否因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問題及操作員失誤等理由造成)以及天災等風險。倘由於突發性或災難事件或其他方面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或任何部分生產長期暫停或任何生產設施毀壞，則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供應產品，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存在人身傷害、他人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風險，從而可能會產生大筆財務費用，並可能亦具有法律後果。尤其是，倘我們因投保不足而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或未能支付未投保責任的所涉金額，並可能有責任動用日常業務營運的大部分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生產中斷或暫停，或未能及時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合約及損失銷售額，並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按照相關協議支付賠償，遭受訴訟或聲譽受損，而這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質量控制系統失誤的風險，將導致對我們的聲譽以及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素對業務取得成功實屬關鍵。我們的產品質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效能，而其則取決於多項要因素，包括不時更新質量系統以配合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以及我們確保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產品退回事件分別產生約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的額外成本。我們質量系統的任何失誤將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憾，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可能會失去若干客戶及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經營牌照、許可證或批文遭註銷、吊銷或未能重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對現有法律、法規或規則進行修訂或修改而需要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對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之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施加更嚴格之規定或條件。我們可能須於滿足條件後方獲授出或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文，而我們亦可能在滿足有關條件的過程中遇上問題或延誤。被吊銷或未能如期取得或重續我們之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完全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之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均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且我們須繳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之罰金或處罰。概不保證我們能迅速地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

我們的鍍錫鐵皮原材料買賣業務可能會因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變動而萎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買賣原材料(包括鍍錫鐵皮線圈及鍍錫鐵片)及銷售罐子部分(罐蓋、罐頂及罐底)及已使用模具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約9.8%、8.2%及8.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賣原材料(包括鍍錫鐵皮線圈及鍍錫鐵片)及銷售罐子部分(罐蓋、罐頂及罐底)及已使用模具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5.5%、30.3%及63.9%。我們並無就購買或銷售鍍錫鐵皮原材料與供應商或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未必一定會自同一供應商採購大量鍍錫鐵皮原材料，且我們可能視乎自身的業務需要及採購策略而要求不同付款期，而我們所購買原材料的具競爭力定價屬可予變動。由於我們的關係變動、彼等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策略或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理由，我們的供應商未必一定能夠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批量供應鍍錫鐵皮原材料。倘我們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包括鍍錫鐵皮線圈及鍍錫鐵片）以供銷售予第三方客戶，則我們的收益或會下跌，而我們可能需要投放資源制定其他策略，以管理我們有關原材料的整體採購成本及緩解鍍錫鐵皮價格波動的影響。

倘中國政府對我們的產品採取任何新訂或更嚴格的國家標準，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成本或投資增加。

我們的產品需要滿足若干國家標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未能達到強制標準的產品將遭禁止製造、出售或入口。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質量控制」。由於該等標準或會不時變動，且該等變動並非我們所能夠控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可成功達到該等規定。倘中國政府對我們的產品實施任何標準，而有關新訂標準具有超出我們目前的技術能力的更高等及嚴謹的技術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投放額外成本及投資，以提升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改善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招募更多具經驗的技術專家，方能遵守有關新訂產品標準。我們的生產成本亦可能上升以達到有關新訂標準。倘我們未能提升產能及技術水平以達到有關我們的產品的國家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交付中斷，而這或會導致延誤交付或交付的貨品損毀或遺失貨品及影響我們的聲譽。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之物流運輸均以陸路形式進行。我們透過自身的物流團隊交付成品予客戶。概不保證可以在未有任何阻礙或延誤的情況下將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順利交付。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運輸中斷可能會因多種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原因而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交通擠塞、天災、惡劣天氣情況、罷工、汽車故障、政治不穩及社會動盪。該等風險或會導致交付延誤、損毀或遺失。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準時交付予客戶或於交付過程中有所損毀，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向客戶賠償款項，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為巨額賠償。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提升產能及／或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線，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對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而言，升級生產線以加強自動化生產乃屬必要，否則毛利率估計會因不斷增長的勞工成本而轉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鋼桶生產線的使用率分別達到約86.0%及90.7%。我們計劃購入一條新的鋼桶生產線以應付預計的市場需求增長及提升我們的現有生產線，旨在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倘我們未能及時增加產能及／或升級現有生產線，我們可能分別無法把握我們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及可能面對營運成本上漲的風險，從而或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購入新生產線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線所用的日後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擬就鋼桶購入一條新生產線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線。因此，預計我們的折舊開支將於上市後增加，並最終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集中於廣東省及面臨此區域有關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轉差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佛山工廠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集中於廣東省，我們的業務活動目前亦以該區為基地。因此，我們面對區內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轉差，以及爆發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政治或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或公民不服從、流行病、任何適用於廣東省且不利的國家或省級政策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帶來的風險，而任何該等事件均或會導致客戶需求減少、勞動力以及生產所用原材料供應短缺，並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於我們的佛山工廠的生產過程中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由於我們的佛山工廠的生產過程無可避免地涉及操作工具、設備及機器，故可能發生造成僱員受傷或甚至死亡的工業意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等工業意外（不論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就人員傷亡及我們的僱員蒙受的金錢損失、因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罰款、刑罰或其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因政府就意外進行調查或實施或

風 險 因 素

執行安全措施而關閉設備，從而令業務受到干擾。另外，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不時實施要求任何更嚴格的安全措施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覆蓋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我們就(其中包括)我們的佛山工廠及廠內設備以及我們的汽車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毀風險投購保險。有關我們的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單」。我們並未就產品責任、業務干擾及環境責任購買保險，因此可能發生我們的保單並未覆蓋的不可預見的情況或事件。縱使我們的損失獲我們的保險所覆蓋，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索償，或成功索償所得的款項將足以補償我們蒙受的實際損失或索償款項完全不能補償任何實際損失。倘我們遭受不獲保單保障的重大損失，或成功索償的所得款項金額遠少於我們蒙受的實際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的保費日後大幅上升，我們將因此產生更多保險成本或無法以目前的水平獲得承保範圍。

我們面對因產品質量及責任問題帶來的財務及聲譽風險。

我們的業務存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生產的產品均完全沒有瑕疵。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照其規格運作或導致或聲稱導致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我們將面對產品責任申索。我們面臨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制裁或處罰(不論有關申索的結果或理據如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公司形象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因該等申索而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繼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準確預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以及包裝趨勢變化，並對我們的產能作出相應調整，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正確預計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因而未能維持滿意的產能利用率。此外，倘客戶要求因包裝趨勢變動(例如對包裝產品的原材料以及規模及容量

風 險 因 素

之要求有任何喜好改變)而有所改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產能。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季節性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月及二月一般面臨較低銷售需求及錄得較低銷售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季節性及產品壽命週期」。由於該等波動，我們於單一財政年度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之比較並非必定具有意義，且不應被過於依賴為我們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的表現指標。倘我們於淡季無法取得部分採購訂單，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我們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若干生產工序予我們的分包商。凡我們與彼等之間的關係有任何改變、彼等之製造營運中斷或彼等服務之質素轉差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我們的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若干生產程序外判予獨立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分包商」。倘我們與分包商的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將有能力物色相若的其他分包商以及時及／或商業上的合理條款為我們提供所需服務。這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排期出現延誤，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此外，倘我們的分包商的營運出現任何顯著中斷或因自然或如技術及機械失誤等其他原因而令彼等之設施有所損毀，分包商可能延遲完成生產及／或其所生產的產品之質素未如理想。有關任何分包商生產設施或生產的問題(如我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及時發現，或甚至完全未能發現的違反適用法律、規定或行業標準的問題)均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質素轉差或我們最終與彼等終止關係。我們亦可能面對已存在但尚未發現或可見而我們的分包商並未妥善處理之潛在瑕疵引起之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及成本合理的穩定勞動力供應，而彼等不再擔任現行職務或人手短缺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成功極為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概不保證任何人士將在任何特定時期內繼續出任彼目前於本集團內的職位，而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的流失，而未有適合的替代人選，均或會對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有284名僱員。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維持目前的勞動力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動力，我們未必能處理我們產品突然增加的需求或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倘我們未能如期製造及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未能實施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業務營運的成本亦有所增加，並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股息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股息。未來股息的宣派均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其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何時及會否宣派股息。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公眾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

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Fortune Time擁有約69.375%權益，而Fortune Time則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勳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通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我們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以及批准我們的全年預算，而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能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

與我們的行業相關之風險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或會導致利潤率較低。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i)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有超過450名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其中約140名至190名位於廣東省；(ii)與其他金屬包裝產品比較，漆料及塗料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產能效率及進場的要求較低，以有限的產能及技術知識便可輕易進場參與市場競爭；及(iii)隨著發展規模經濟，中國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競爭日趨劇烈。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較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更便宜之替代產品，或以進取定價以增加其市場份額，或有能力提供具備卓越性能、功能或效率的產品，我們的客戶或會流失至競爭對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

風險因素

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競爭亦或會導致(其中包括)與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製造商之協議訂有更為嚴格之條款，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有關環境保護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中國政府在環境保護及包裝生產的可持續發展方面已實施嚴厲的監管。我們會及將繼續受有關環境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包括有關排放氣體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處置於我們製造過程產生的有害物質及噪音污染者。中國環境保護法規的任何違反事宜均或會為我們帶來巨額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對生產造成延誤或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生產設施暫時停用或永久關閉。概不保證國家或地方機關將不會實施附加的法律或法規或以更嚴格方式修訂或執行新法規或以不利我們業務的任何方式制訂地方慣例以執行法律或法規。倘中國政府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修訂並以更嚴格的規格執行，我們可能需要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包括額外資本開支)以符合經修訂的規格，且或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之風險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中國法律系統建基於成文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法律詮釋。法院以往的判決可以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引入法律及法規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亦取得長足進展。由於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尚未完善發展，並可予變更，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存在不確定性。此等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可靠性，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發生任何訴訟可能耗時較長，並導致巨大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產品，而本公司預期此情況在可見將來仍然會繼續。因此，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並將繼續受）中國的經濟及政治政策所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向更為市場化的經濟轉變，中國政府仍可透過資源配置、外匯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形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管控。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各種措施刺激經濟發展，且中國經濟已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未來的行動及政策將可繼續推動經濟增長。倘中國經濟遭遇嚴重衰退，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本集團之營運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自客戶收取的付款全部均為人民幣，而人民幣為不可作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轉換成外幣施加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對將貨幣匯出中國施加控制。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幣兌換法規，一般可利用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程序性要求。

然而，當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開支（例如以外幣作海外投資），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指定的銀行批准或經由以上各方登記。中國政府亦或會於日後酌情限制用於經常項目交易之外幣存取。由於我們大部分自營運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或撥款予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的能力。這亦或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透過我們的貸款或資本投入的形式）獲取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有關人民幣的任何未來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價值的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導致來自外國對手的競爭加劇；人民幣貶值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以外幣計算）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就營運所需而將股份發售及未來融資所得款項淨額轉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將自轉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均或會對我們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以港元計算）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故本公司完全依賴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收取的分派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受到任何限制，我們未必能夠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完全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我們倚賴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作出的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債務及支付若干營運開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利潤派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供派付股息或另行分派足夠的資金，使我們能夠履行財務責任或宣派股息。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尤其須根據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將每年除稅後利潤的其中一部分撥入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提取。因此，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向股東轉讓部分淨資產作為股息方面的能力乃受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幾乎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在中國居住。因此，投資者若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會出現困難，此外，據瞭解，在中國執行海外判決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國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於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協定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已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的情況下方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惟須符合其他必要規定。

風 險 因 素

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眾多其他國家及地區達成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承認及執行任何該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事件所作出的判決（並無訂立具約束性仲裁條款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某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業務、人事、賬目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然而，仍未確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由自然人控制的海外公司（例如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由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誠如「一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之風險—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均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所進一步解釋，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非居民企業可能須就所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稅，稅率最高為10%。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均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的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及倘我們按中國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即使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質關連，則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或協議，容許徵收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

同樣地，倘若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益亦須繳付10%的中國所

風 險 因 素

得稅。倘我們須根據相關稅法就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

中國稅務機關就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加強審查，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以及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稅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函**」)。此法規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函**」)的若干條文及若干澄清第698號通函之規則。第698號通函由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第7號通函提供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就上述行動的嚴格審核。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規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合理商業理由，第7號通函容許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此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為直接轉讓，並向非居民企業按10%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函在下列情況下豁免此稅項，例如，(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以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而產生收入，及(ii)倘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課稅資產，而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此轉讓須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函項下的任何豁免會否適用於我們日後在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且牽涉中國應課稅資產或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日後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依然屬未知之數。倘中國稅務機關就此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透過該等交易擴展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以及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中國監管風險。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第52條界定的境內個人，包括境內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不論是中國公民(含港澳台籍)或外藉個人。如境內公司在海外上市或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不論

風險因素

向或由境內公司投資或控制境內公司或被境內公司控制，則該個人須就參與該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相關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倘我們未能為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個人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措施或行政處罰。倘我們日後向股權激勵計劃通知中規定的境內個人授出購股權，我們可能因此面臨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監管風險。

與股份發售相關之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之結果，而發售價可能會與股份發售後之股份市價大相逕庭。此外，概不保證股份在股份發售後或日後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天)。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故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或會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有所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以及新投資及策略聯盟或收購之公告等因素均或會導致將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突然變動。股份成交價的波動亦可能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造成，且可能與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該等因素包括：(i)本公司股權集中；(ii)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計劃之觀感；(i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變動；及(iv)宏觀經濟因素。

控股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視為出售大量股份，均或會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詳情載於「包銷」。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股份發售後在各自禁售期到期後出售彼等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出售的股份而可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或會對股份當前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即時攤薄及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期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計算，發售股份的買方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被即時攤薄至約每股0.22港元及約每股0.28港元。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擴充或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新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本權益。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或削減，從而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攤薄或被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如有)後自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購股權授出之日釐定。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或會為少數股東提供與香港法例不同的保障，股東及投資者或會於保障彼等的權益時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尤其是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行法規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或會意味少數股東所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理應享有者。

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相關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其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我們相信，就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而言，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資料來源乃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有誤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有誤或產生誤導。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無經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故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不應被過度依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或所依賴的程度。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或會被證實為並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或會與該等於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我們於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或會載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當中或會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行業比較及／或其他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而未有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我們不就任何有關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中披露。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所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入我們的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